

「創科創投基金」

常見問題

背景

1. 何謂「創科創投基金」？

政府成立 20 億港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主要目的是吸引更多私人資金，投資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生態環境。「創科創投基金」會透過一間專責公司，即「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獲甄選為共同投資伙伴的風險投資（下稱「風投」）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於在香港有主要業務運作的創科初創企業（「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共同投資伙伴的申請資格及甄選準則

2. 誰可申請「創科創投基金」？

「創科創投基金」只接受合資格的風投基金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3. 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資格為何？

符合以下資格的風投基金，不論其是在香港或海外(註 1)新成立或已成立的基金，均可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

- (a) 以創科初創企業為投資重點；
- (b) 投資範圍包括香港；
- (c) 所持的未投資承諾資本最少達 1.2 億港元（以申請當日計算）(註 2)；
以及
- (d) 尚有最少五年基金有效期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作共同投資。

註 1:

獲選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共同投資伙伴後，該風投基金必須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以便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聯絡。

註 2:

獲選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共同投資伙伴後，該風投基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所持的未投資承諾資本，在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簽署主協議前亦最少達 1.2 億港元。

4. 共同投資伙伴的甄選準則為何？

共同投資伙伴的甄選準則包括—

- (a) 一般背景(例如基金的歷史和整體規模，以及其財政能力和實力)(15%)
- (b) 基金的經驗及表現 (25%)
- (c) 管理團隊的經驗 (30%)
- (d) 管理此共同投資基金的本地資源和知識 (30%)

詳細準則載於《共同投資伙伴申請指引》附件 II。共同投資伙伴必須在每個準則項目取得 50% 或以上的指定分數，方符合資格予以考慮。

共同投資安排

5. 共同投資伙伴如何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進行共同投資？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與共同投資伙伴簽訂「主協議」，訂明雙方進行共同投資的權利及責任。在有關協議下，共同投資伙伴有責任在五年(「活躍投資期」)內，邀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在整個活躍投資期內，共同投資伙伴負責揀選投資對象(須為符合資格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推薦予「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作共同投資。

6.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何時會向有興趣的風投基金提供主協議？

主協議(備考版)只會提供予已提交申請成為「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伙伴的風投基金作參考。

7. 主協議的條款會否修改以配合個別共同投資伙伴的需要？

為確保公平公正，主協議內訂明的條款一般適用於所有共同投資伙伴。

8. 本地創科初創企業須符合甚麼資格，方能獲共同投資伙伴揀選作共同投資？

「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根據《公司條例》在過去七年內成立，而其辦事處之一(總部或區域辦事處)或主要業務運作或主要管理層或領導團隊位於香港；
- (b)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從事創科業務，可涵蓋研究及發展或生產鏈的任何部分在香港進行；以及
- (c)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總人數(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辦事處)少於 250 人。

9. 由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是否合資格獲共同投資？

是。如獲選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已經成立控股公司架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及共同投資伙伴會投資於該控股公司。不過，該控股公司必須只持有並全權擁有該獲選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並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與該企業無關的其他業務。

10. 擁有附屬公司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是否合資格獲「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及共同投資伙伴作共同投資？

擁有附屬公司的創科初創企業，如果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成立，並能符合上文第 8 條所述的條件，便符合資格獲「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及共同投資伙伴作共同投資。

11. 共同投資的規模如何？

是項共同投資計劃以 A 輪或 B 輪初創公司為目標。正在募集種子或前 A 輪

資金的初創公司並不是我們的投資目標。

12.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配對投資是否設有上限？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設定以下投資上限—

- (a)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同一共同投資伙伴所作的共同投資上限為四億港元；
- (b)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同一投資對象所作的投資總額上限為 5,000 萬港元；以及
- (c)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每個投資對象所作的每項投資金額不得超過(i) 該投資對象所索投資總額的 40%，或(ii)3,000 萬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3.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在甚麼情況下會拒絕共同投資伙伴的共同投資建議？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共同投資建議，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建議的投資對象未能符合這計劃下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所訂的資格；
- (b) 建議的投資對象的業務與現行或計劃中的政府政策或法例有抵觸；或
- (c) 有理由相信建議的投資對象可能涉及或會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

14.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投資及退出條款為何？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一般會與共同投資伙伴按照相同的價格及條款作共同投資及退出投資。詳情請參閱《共同投資伙伴申請指引》附件 I。

15. 主協議屆滿後，如尚有部分共同投資項目未能售予第三方，有關情況會如何處理？

在主協議有效期內，共同投資伙伴須盡力物色第三方買家，收購獲共同投資的投資對象股權。不過，如有任何獲共同投資的投資對象股權在主協議屆滿後尚未售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可行使贖回權，要求有關投資對象贖回「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該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誘因及費用

16.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向共同投資伙伴提供甚麼誘因？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為共同投資伙伴提供兩類誘因。第一類為附帶權益，金額相等於出售「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該投資對象的股權予第三方買家後，所得的實質資本增益的 35%。第二類為認股權，共同投資伙伴可在五年「活躍投資期」(註 3)內，認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持有的所有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的全部股權。

註 3：活躍投資期指主協議開始日起計五年內。

17. 共同投資伙伴如何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股權？

在「活躍投資期」內，共同投資伙伴可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該共同投資伙伴所作的共同投資。如投資伙伴行使這項認股權，便須認購共同投資組合內所有投資對象的 全部(並非部分) 股權。認購價格為本金金額加上相關投資的應計利息。用以釐定應計利息的利率，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相關年度外匯基金支付予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息率。

18.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把共同投資項目售予第三方時，如何計算向共同投資伙伴提供的 35% 實質資本增益？

在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投資對象的股權售予第三方買家後，「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把出售所得的實質資本增益的 35%，給予共同投資伙伴。實質資本增益為扣除「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該投資項目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稅項及印花稅後，其實際收到的現金收益淨額。

19.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否向共同投資伙伴支付任何管理費用？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會向共同投資伙伴支付任何管理費用。

20.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分擔甚麼類型的共同投資成本及費用？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承擔稅務局就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而徵收的稅項、印花稅、股本註冊費和相關註冊費用。共同投資伙伴在執行主協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及費用（例如但並不限於盡職審查費用及投資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費用），則須由共同投資伙伴全數承擔。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終止主協議

21. 在甚麼情況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於主協議屆滿前終止此協議？

如共同投資伙伴涉及某些嚴重失責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欺詐、蓄意行為不當、嚴重疏忽、觸犯刑事法例或違反主協議，「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可終止主協議。

22. 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主協議屆滿前終止此協議，共同投資伙伴須承擔什麼責任？

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終止主協議，共同投資伙伴須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出要求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共同投資對象的全部股權。共同投資伙伴亦須就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的建議交易價格，提供獨立估價報告。

風投基金提交申請

23. 風投基金申請時須提交甚麼？

有意申請的風投基金須提交建議書，建議書須包括《共同投資伙伴申請指引》附件 II 載列的所需資料，以及載於該指引內附件 III 的已正式簽署聲明書。建議書和相關證明文件，以及載有上述建議書及所需證明文件電子版本的光碟（宜用 MS Word 2010 或以上版本），須於申請期內送交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地址如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
創新科技署
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

24. 如欲申請成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共同投資伙伴，何時可提交申請？

「創科創投基金」現正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5 日。

25. 申請將如何處理？

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會檢查所收到申請的資料是否齊全，並會就甄選共同投資伙伴的事宜，徵詢獨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商界和投資界翹楚、專業人士及學者。個別風投基金或會獲邀向諮詢委員會作出簡介，以便考慮其申請。

26. 如何取得更多有關「創科創投基金」的資料？

「創科創投基金」的通訊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
創新科技署
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

電話： 經理（創科創投基金）林權先生
(852) 3655 5902 或
財務經理（創科創投基金）程冠榮先生
(852) 3655 4836

電郵： itvf-enquiry@itc.gov.hk

網站： <http://www.itc.gov.hk/ch/funding/itvf.htm>